第七章　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北京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结算中心)的公路发展中心信息化运维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公路发展中心信息化运维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ZCD-ZCFW-2026-009/02包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英智兴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4.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英智兴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5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